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選聘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 (3) 確定董事薪酬
 - (4) 確定監事薪酬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8)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9)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10) 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
 - (11)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
- (12)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 (13)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1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預期時間表	v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2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3
4. 推薦建議	4
5. 責任聲明	4
6. 一般事項	4
附錄一—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5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紅股發行」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4股紅股；
「紅股」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現金股息」	以擬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2)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蒙金礦業」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新A股」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釋 義

「新H股」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派發現金股息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或「全體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紅股發行及2021年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就**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紅股發行**而言：

事件	2022年(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6月7日(星期二)至6月10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6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	6月10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會議結束後)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月10日(星期五)
刊發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月10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載紅股發行條件後，方告作實：

事件	2022年(香港時間)
就有關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及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1日	6月13日(星期一)
就有關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及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6月14日(星期二)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利潤分配預案及取紅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獲取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及紅股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6月16日(星期四)至6月21日(星期二)
釐定有權獲取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及紅股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6月21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6月22日(星期三)
支付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日期	8月4日(星期四)(附註)
寄發新H股股票日期	8月4日(星期四)(附註)
開始買賣新H股日期	8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和紅股發行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利潤分配和紅股發行，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佈通知股東。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餘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一新女士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1) 選聘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 (3) 確定董事薪酬
- (4) 確定監事薪酬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8)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9)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10) 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
- (11)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
- (12)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 (13)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 (1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選聘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b)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c)確定董事薪酬；及(d)確定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b)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c)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d)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e)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f)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g)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及(h)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將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35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瞭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之事項的詳細資料(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41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歐陽明女士、楊滿英女士及徐建華先生須就提呈以批准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李良彬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以批准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5月6日

A.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相關執業資料、誠信情況等信息，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資質條件，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撰2022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委任安永為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2022年度財務報告)。安永華明及安永具備相關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2022年度審計工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撰2022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委任安永為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2022年度財務報告)。安永華明及安永具備相關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2022年度審計工作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公司審計工作及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酬金的實際情況，安永華明及安永2022年度酬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2021年費用	2022年預計年度上限
境內核數師(年度核數)	人民幣240萬元	人民幣280萬元
國際核數師(年度核數)	人民幣240萬元	人民幣280萬元
其他非核數服務	人民幣38萬元	人民幣50萬元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C.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2021年度，對除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1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等規定確定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規定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確定。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
		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李良彬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93.35
王曉申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95.81
鄧招男	執行董事	63.30
瀋海博	執行董事	77.22
于建國	非執行董事	8.00
楊娟	非執行董事	8.00
劉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黃斯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61
徐一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徐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D.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監事薪酬的議案

2021年度，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1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已審計)和公司薪酬制度等規定，確定其薪酬。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
		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黃華安	監事	17.59
鄒健	監事	8.00
郭華平	監事	8.00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E.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1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03,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14,000,000元，減去2020年度利潤分配人民幣417,000,000元，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18,000,000元，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20,000,000元，資本公積餘額為人民幣11,697,000,000元。

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等因素，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計劃》，董事會提出以下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同時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實施10股轉增4股。餘下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分配。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37,478,880股已發行總股份數(包括288,267,200股H股及1,149,211,680股A股)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574,991,552股紅股，其中包括115,306,880股新H股及459,684,672股新A股。新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紅股發行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亦建議向普通股股東分派每10股人民幣3元(含稅)的現金股息。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通過港股交易通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現金股息，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批准分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為準。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年度。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上批准；
- (2)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中國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紅股發行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如需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紅股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紅股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海外H股股東

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有否任何海外H股股東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而倘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如有必要，考慮並查詢相關地點的法例及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的法律限制(如有)。

於進行有關考慮及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以港元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存在於香港以外的地址。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紅股發行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發行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支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所有紅股均不可棄權。買賣新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起就新H股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一節所載紅股發行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紅股發行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紅股發行及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說明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此外，為鼓勵股東繼續支持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預期資本化儲備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令股東可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資本化儲備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促使H股股東進行股份買賣，從而增強股份在市場的交易活動及流動性。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現金股息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兩個月內派發，暫定2022年8月4日。

F.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因(i)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在參股子公司澳大利亞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Ltd. (以下簡稱「RIM」)公司擔任董事；(ii)公司副總裁歐陽明女士在大連伊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沙星」)及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遠鈷業」)擔任董事；(iii)李良彬先生的關聯人李承霖先生及公司副總裁楊滿英女士在江西智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鋰科技」)擔任董事；及(iv)公司副總裁徐建華先生在江西鋒源熱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鋒源」)擔任董事，因此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及江西鋒源為公司關聯法人。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及江西鋒源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與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

及江西鋒源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與RIM簽訂的包銷協議和擴展包銷協議，以及公司與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及江西鋒源的業務情況，預計2022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按產品或 原材料細分	關聯人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生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上年發生金額 (萬元人民幣)
原材料採購	鋰輝石	RIM	不超過 250,000萬美元	33,864.63	217,111.34
原材料採購	電池隔膜	大連伊科	不超過 1,000萬元人民幣	0	0.14
原材料採購	硫酸鈷	騰遠鈷業	不超過 20,000萬元人民幣	2,073.57	1,335.04
原材料採購	磷酸鐵鋰	智鋰科技	不超過 80,000萬元人民幣	2,085.93	6,536.96
原材料採購	氯化鋰溶液	浙江沙星	不超過 3,000萬元人民幣	7.00	1,209.88
原材料採購	蒸汽	江西鋒源	不超過 50,000萬元人民幣	0	0
產品銷售	電池及碳酸鋰	智鋰科技	不超過 70,000萬元人民幣	4,613.32	5,024.82
產品銷售	金屬鋰	浙江沙星	不超過 20,000萬元人民幣	109.24	2,232.58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及江西鋒源採購原材料、向智鋰科技及浙江沙星銷售產品是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和條件確定交易金額，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均為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預計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36,500萬元。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及江西鋒源採購原材料、向智鋰科技及浙江沙星銷售產品均為公司正常的經營業務往來，按照一般市場經營規則進行。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均為獨立法人，在資產、財務、人員等方面相互獨立，交易價格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公平、合理確定，有利於充分利用各方的產業優勢，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案。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G.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授予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和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授予(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的20%。
 3.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授予A股或／及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授予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取得行使一般性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5.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授予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H.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專案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籌得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9.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10. 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發行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償還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及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任何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任何與債券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執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內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進行。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隨著公司國際市場的不斷開拓，國際業務不斷做大做強，公司外幣結算業務以及境外融資業務亦因此逐漸增多。為了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響，根據公司2022年外匯相關進出口業務、國際項目收支以及資金需求情況，遵循謹慎預測原則，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董事會僅擬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從事與公司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主要幣種包括：美元、澳元、港幣、歐元等。公司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為在場內市場進行的主要包括遠期結售匯、期貨交易、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根據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情況，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40%。授權公司董事長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

業務期間自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與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遵循以鎖定匯率風險目的進行套期保值的原則，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在簽訂合約時嚴格按照公司進出口業務外匯收支(含國際投資)及債務償還的預測金額進行交易。
2. 針對匯率波動風險，公司會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即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匯兌損失。公司協同合作銀行做好匯率趨勢的預測，密切跟蹤匯率變化情況，根據市場變動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嚴格控制外匯套期保值金額佔業務總金額的比例，為匯率波動提供策略調整空間。
3. 針對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由於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4. 針對操作風險，公司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公司及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從事該項業務，不進行單純以盈利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配備崗位責任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5. 為防止外匯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將嚴格按照客戶回款計劃，控制外匯資金總量及結售匯時間。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鎖定金額和時間原則上應與外幣貸款回籠金額和時間相匹配。此外，公司將高度重視外幣應收賬款管理，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像。
6. 針對法律風險，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公司及子公司合法進行交易操作；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法律協議，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
7. 審計部負責對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負責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資料及風險分析。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J. 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

為推動蒙金礦業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加不斯鋯鉬礦項目的開發建設，以滿足公司未來發展對鋰資源增長的需求，本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為蒙金礦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提供不超過500,000,000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公司與蒙金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提供擔保協議。根據提供擔保協議，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蒙金礦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蒙金礦業以實際接受的擔保金額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等額反擔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二年。擔保限額乃參考蒙金未來的支出預算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金礦業未向任何第三方機構申請借款。提供擔保及反擔保並無亦不會涉及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並無亦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提供擔保事項的基本情況如下：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525280616432887

法定代表人：吳聯合

註冊資本：7,588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經營範圍：鉬礦、鋯礦、鋰礦、鈷礦、鉍礦開採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國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蒙金礦業最近兩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指標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5,099.08	42,857.29
淨資產	2,940.83	4,090.36

指標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度 (未經審計)
收入	53.94	38.76
稅前淨利潤	-2,017.47	-1,343.29
稅後淨利潤	-2,017.47	-1,343.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金礦業的資產負債率為90.46%。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金礦業持有的加不斯鋯鉬礦項目尚在建設中，淨利潤為負主要是項目建設中產生的各項費用所致。

各股東對蒙金礦業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李良彬	70%
胥小慰	30%

李良彬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蒙金礦業的中國籍自然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蒙金礦業70%的股權。

胥小慰女士，為蒙金礦業的中國籍自然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蒙金礦業30%的股權。胥小慰女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關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胥小慰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提供擔保之理由

本次為蒙金礦業提供擔保，是為蒙金礦業持有的加不斯鋰鉬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以推動該項目的投產進度，待蒙金礦業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良彬先生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以其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優先轉讓給公司。本次擔保有利於保障公司上游鋰資源供應，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次為蒙金礦業提供擔保，是為蒙金礦業持有的加不斯鋰鉬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推動該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保障公司原材料供應，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們認為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為蒙金礦業提供擔保的事項。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持有蒙金礦業7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提供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蒙金礦業提供的反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案。因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先生為蒙金礦業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此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李良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在此次擔保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K. 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的議案

為了提高資本利用效率，增加資本回報，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在充分保障本公司日常經營性資金需求，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並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資金最高不超過(含)人民幣300,000萬元進行新能源上下游相關的產業投資，使用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產業投資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該額度可以在12個月內循環使用。董事會僅擬對投資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投資目的： 加強本公司在戰略新興產業的投資和發展能力，實施新能源產業佈局，實現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

投資金額： 未到期累計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0,000萬元。

資金來源： 本公司自有資金。

投資範圍： 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資、基金投資、期貨投資、房地產投資及以上所述投資為標的的證券投資產品等。

投資的內控制度： 本公司嚴格按照《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制度要求進行對外投資操作。本公司已制訂《風險投資管理制度》，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行為，有利於本公司防範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其實際收益不可預期，同時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針對投資風險，本公司擬採取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制訂了《風險投資管理制度》等投資決策制度，對本公司對外投資的原則、範圍、權限、內部審核流程、內部報告程序、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責任部門及責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詳細規定，能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同時本公司將加強市場分析和調研，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控風險。
- (2) 管理層進行具體實施時，需得到本公司董事長批准。具體實施部門要及時分析和跟蹤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3) 審計部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審計與監督，每個會計年度末應對所有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並根據謹慎性原則，合理的預計對外投資可能發生的收益和損失，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4) 審計委員會對對外投資進行事前審查，對對外投資項目的風險、履行的程序、內控制度執行情況出具審查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每個會計年度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對所有對外投資項目進展情況進行檢查，對於不能達到預期效益的項目將及時報告董事會。
- (5) 獨立董事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本公司堅持謹慎投資的原則，在確保本公司日常經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資金適度進行新能源上下游相關的產業投資業務，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進行適度的產業投資，有利於抓住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的契機。通過投資具有良好成長性和發展前景的項目，既有助於本公司的產業發展，也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and 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

本公司承諾對外投資期間不屬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屬於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及不屬於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後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承諾進行對外投資後的十二個月內，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及不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L.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交易所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關注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如下：

一. 本規劃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1.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2.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的利潤分配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3. 充分考慮和聽取公眾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二. 本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規劃是在綜合分析本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做出的安排。

三.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利潤分配原則：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本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如出現以下情形，本公司當年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可以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1. 當年實現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潤低於人民幣0.1元。
2. 當年經審計資產負債率(母公司)超過70%。
3. 本公司未來12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

(四) 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五)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和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還應當充分考慮本公司的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收益率的攤薄等影響因素。

(六)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參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相關決策機制和調整機制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本公司具體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後，制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管理層、董事會結合本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併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本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確有必要對本公司既定的股東分紅規劃進行調整的，將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原因，調整後的股東分紅規劃將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其他事項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1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4. 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
5. 選聘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7. 確定董事薪酬
8. 確定監事薪酬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3.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4.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5.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 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
7.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
8.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潘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